

國立空中大學學術主管產生準則

83.10.11 八十三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84.05.02 八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8.04.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產生辦法；新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學術主管產生準則)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本準則所稱學術主管，為各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、學位學程主任，並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推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三條 學術主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若有不得連任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新成立之學系(所)，其首任學術主管由校長提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聘任。任期以一年為限。

第五條 學術主管之當然解聘事由如下：

- (一)自行請辭。
- (二)於學期中辦理退休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- (三)涉及性平案件或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校級相關程序確認者。
- (四)連續請事、病假超過半年以上者。
- (五)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- (六)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應予解聘或停聘者。

第六條 學術主管如有重大疏失者，由發起罷免案之專任教師敘明事實理由，並檢具具體事證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，向系務會議提案罷免，並由其他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罷免案系務會議召集人，於一個月內召開罷免案系務會議。

學術主管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辯。

罷免案應經罷免案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、並經

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同意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
第七條 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學術主管遴聘作業要點，並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專科部科主任之解聘，準用本準則第五條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